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08.07 法律字第 096002464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

要 旨：關於國家賠償法係國內法，所適用之地域範圍，應僅以我國地域以內為限，準此，我駐外人員於駐在地外執行職務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所致損害，被害人尚難依國家賠償法向我國請求損害賠償

主 旨：關於我駐外人員於駐在地辦理護照業務疏失造成國人權利受損，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6 年 6 月 25 日部授領一字第 0966600530 號函。

二、按國內法除別有規定外（例如刑法第 4 條、第 5 條），應以該國領域為其地域效力之範圍，此乃適用法律之當然解釋。國家賠償法係國內法，所適用之地域範圍，自應僅以我國地域以內為限。準此，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所致損害，被害人尚難依該法向我國請求損害賠償（本部 70 年 5 月 6 日法律字第 5856 號、同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8366 號及 90 年 6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19932 號等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本件我駐日人員於 94 年間接獲施女士（過境日本成日機場）護照遺失之通報並協助其搭機返國，而同日施女士尋獲護照並持憑入境，且曾電告該駐日人員，惟該駐日人員當時未善盡告知施女士護照將依程序註銷而日後不得再持用，且事後陳報本國處理電文中亦未提及已尋獲護照之事實，致 貴部依規定註銷上開報失護照，後施女士於本（96）年 2 月 6 日再持護照出國，因該照已列遺失註銷而未能成行，致其權利（旅行團費及其他賠償）受有損害，是否構成國家賠償乙節，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員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準此，其作業疏失致請求權人之權利受有損害，參照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3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不法）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有不法行為）」規定之法理，應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從而本件如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請求權人自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至於本件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宜由 貴部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

正 本：外交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